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待所管理辦法

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待所（以下簡稱招待所）之管理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。
- 第二條 招待所原則設置於 D 棟一樓，若因房間數量或房型不敷使用，可以借用其他宿舍樓層之空房間做為臨時招待所之用途。
- 第三條 下列人員或其所屬單位機構，可依實際住宿需求，依規定申請招待所住宿：
- 一、學校貴賓、校友、本校教職員需要短期住宿者。
 - 二、本校住校教職員、學生之親友至校探親，需要短期住宿者。
 - 三、因參與研討會、配合課程、在學校舉辦之活動需短期住宿者。
以上三款申請短期住宿人員原則上借期以七天為限。若有特殊需要住宿超過七天者需向行政副校長提出專案申請。
 - 四、與本校有密切互動的傳道人、宣教士、合作機構人員欲來本校從事短期進修、學術、事工交流，或欲撰寫與基督宗教相關的學位論文、專書者，經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校友關懷中心審核通過者，得申請長期住宿。本款住宿原則上可申請三個月，若三個月期滿尚未完成原訂計畫，可申請延長住宿，上限六個月。
 - 五、本校邀請來校短期講學之教授。
 - 六、按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，經申請核准者。
 - 七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副校長核定者。
- 第四條 總務室為此辦法執行單位。欲申請招待所住宿，以及經核准借用場地的人員或單位。需於兩週前向總務室提出場地借用申請，以便安排及規劃住宿的房間。
本校保有調度、保留、安排、核定之權力。
- 第五條 招待所入住前，由校方清潔室內後交予住戶，住用期間室內清潔工作由住戶自行處理。進住招待所人員，需愛護及維護宿舍內家俱、家電、房舍等相關設施，如有髒污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進住招待所人員，需遵守「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待所住宿公約」。退宿前，得繳清所有費用，並退回領用之鑰匙及房卡。
- 第七條 收費：
收費標準依總務室收費規定辦理。
費用繳納依出納管理作業手冊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